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〔2023〕106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卫生事业发展，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，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接惠利惠民。现拨付你单位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35.72万元，用于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，支出列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目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霍城县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

附表 1:

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直达资金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	2357200	01 中央直达资金	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	是

附件 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(中央直达资金)			
所属专项	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(中央直达资金)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35.72 万元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235.72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 1.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 2.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是给与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层医疗机构个数	=11 个
		质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率	=100%
		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=100%
	时效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村卫生室补助资金	<=125.14 万元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	<=110.58 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基层医疗机构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满意度	>=90%	